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玉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43、11895、1888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44、11127、1112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9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玉如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一所示內容向林姿辰、林晉斌、鄧靜萍、吳佳螢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二、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01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2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03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04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被告彭玉如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
06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
07 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
08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09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1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4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17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8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9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5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6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0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3. 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
05 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113年1月31日偵查時及本院審
06 理訊問時自白，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千
07 元，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
08 刑，本案採對被告最有利之情況，即不論洗錢防制法修法前
09 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依被告
10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
12 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
13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112年6月14
14 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
1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
16 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滿，而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受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依112
19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不
20 能減刑，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最
21 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而法定最重本刑同樣受112年6
22 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3 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而113年7月31日修
24 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
25 徒刑6月，最高為5年，本案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
2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僅能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
27 助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則最低度刑得減至3月，最重本刑最
28 高為5年未滿（不含5年）。經比較：依112年6月14日、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主刑之最程度均為
30 不超過5年（含5年），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19條第1項後段主刑之最程度為5年未滿（不含5年），比較

01 結果，認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
02 被告較為有利。

03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個提供玉山銀行、渣打銀行帳戶資料
08 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7人，並幫助
09 正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10 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四)減輕事由：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2 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
14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玉山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
15 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為詐欺
16 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
17 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如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中附表所
18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同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所
19 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與
20 到庭之被害林姿辰、鄧靜萍、吳佳螢及告訴人林晉斌達成調
21 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
22 非無悔意，再酌被告無犯罪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復衡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
24 機、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五金百貨之服
25 務業、月薪約新臺幣2萬9千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母親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7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六)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
30 觸犯本案犯行，犯後已於本院坦認犯罪，且業與到庭之被害
31 林姿辰、鄧靜萍、吳佳螢及告訴人林晉斌達成調解，有上開

01 調解筆錄可參，至告訴人簡苡蓁（本院審理中已過世）、被
02 害人陳晁偉及賴奕宏經本院合法通知後並未到庭，被告因而
03 未能與其等商談和解或調解，本院衡酌各情，認其經此次偵
04 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被
05 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6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
07 告能依上開調解筆錄確實履行，以兼顧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權
08 益，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課予被告於上開緩
09 刑期間應依附件一所示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9號調解
10 筆錄所載內容履行之負擔應為適當，爰併命被告於緩刑期間
11 應依如附件一所示之內容向林姿辰、林晉斌、鄧靜萍及吳佳
12 螢支付損害賠償，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被告若不履行此
13 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4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5 定，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16 三、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18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19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3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惟依修
25 正前同法第18條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
26 「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
27 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
28 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
29 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
30 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
31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01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02 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
03 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
04 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
06 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
07 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
08 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
09 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
10 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
11 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
12 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
13 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14 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係將其玉山及
15 渣打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
16 說明，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
17 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主體並不相符，故不依此項規
18 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沒收或
22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4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提
25 供其玉山及渣打銀行帳戶金融資料予他人使用，獲有1,000
26 元報酬等語（112年度偵字第7943號卷第102頁、苗檢112年
27 度偵字第9744號卷第130頁），固足認此1,000元為其犯罪所
28 得，惟被告依附件一所載之調解筆錄內容，其賠償金額已逾
29 其犯罪所得，本院認如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犯罪所得，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院爰不依此
31 項規定對被告就1,000元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紀語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一：

02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9號調解筆錄】

03 彭玉如願依以下方式分別給付予：

04 (一)林姿辰：新臺幣（下同）拾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至全部
05 清償完畢為止，每月10日前給付壹佰貳拾肆元，匯入林姿辰指
06 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內（帳號詳調解筆錄）。

07 (二)林晉斌：肆萬伍仟元。自114年1月10日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08 每月10日前給付伍拾陸元，匯入林晉斌指定之台新銀行帳戶內
09 （帳號詳調解筆錄）。

10 (三)鄧靜萍：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自114年1月10日至全部清償完
11 畢為止，每月10日前給付肆佰壹拾柒元，匯入鄧靜萍指定之中
12 華郵政帳戶內（帳號詳調解筆錄）。

13 (四)吳佳螢：壹佰玖拾參萬元。自114年1月10日至全部清償完畢為
14 止，每月10日前給付貳仟肆佰元，匯入吳佳螢指定之中華郵政
15 帳戶內（帳號詳調解筆錄）。

16 (五)上開各款項如有一期不履行，該款項視為全部到期。

17 附件二：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7943號

20 第11895號

21 第18882號

22 被 告 彭玉如

23 上揭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彭玉如明知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
27 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
28 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
29 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

01 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02 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
03 國112年2月26日某時，在新竹縣○○鄉○○路00號（A1132
04 室）之居所，以提供2個帳戶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5
05 00元代價，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訊息之方
06 式，先將其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7 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
09 行帳號、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詐欺集團成
10 員，並取得1,000元報酬，復依其指示至臨櫃設定約定轉帳
11 帳號，而容任「順流逆流」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金融
12 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
13 之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
14 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15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16 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
17 他帳戶。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
18 情。

1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
20 局；林晉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彭玉如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玉山銀行、渣打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按日可獲得3,500元報酬，並依指示設定約轉帳號，提供網銀帳號及密碼，嗣已獲得1,000元款項之事實。
(二)	1. 被害人林姿辰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1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2. 被害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銀行轉帳紀錄各1份及認購獲利單3紙。	
(三)	1. 被害人陳晁偉於警詢中之指述。 2. 被害人提供之華南銀行轉帳紀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四)	1. 被害人賴奕宏於警詢中之指述。 2. 被害人提供社群軟體Instagram、Line及某網站之截圖及郵局、台新銀行轉帳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3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五)	1. 告訴人林晉斌於警詢中之指述。 2. 告訴人提供Line對話紀錄、兆豐銀行轉帳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4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六)	1、玉山銀行函文檢附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申請書、約定帳號申請書等資料各1份。 2、渣打銀行函文檢附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申請書、約定帳號申請書等資料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1. 證明被告申辦玉山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並設定約定轉帳號等事實。 2. 證明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申辦玉山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等事實。

01

	4、被告提供之社交軟體臉書、Line對話紀錄及玉山銀行、渣打銀行之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彭玉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暨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黃振倫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

17

書 記 官 李孟芳

18 附件三：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9744號

21

112年度偵字第11127號

22

112年度偵字第11129號

23

被 告 彭玉如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7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暨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26

27

一、犯罪事實：彭玉如明知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

01 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交付
02 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
03 具，藉此逃避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
04 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05 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6 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某時，在新竹縣○○鄉○○路00
07 號（A1132室）之居所，以提供2個帳戶每日可獲得新臺幣
08 （下同）3,500元代價，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
09 送訊息之方式，先將其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0 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帳
12 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順流逆流」之詐
13 欺集團成員，並取得1,000元報酬，復依其指示至臨櫃設定
14 約定轉帳帳號，而容任「順流逆流」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
15 上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
16 金融帳戶之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7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鄧靜
18 萍、簡苡蓁及吳佳螢，致鄧靜萍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19 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渣打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
20 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
21 處理，始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簡苡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23 察局中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彭玉如於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簡苡蓁、被害人鄧靜萍、吳佳螢於警詢時之證
28 言。

29 （三）渣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開戶人資料、被害人等提出之匯款
30 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被告提出之對話

01 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
03 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
04 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5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6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
0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08 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9 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受理各類案件
10 紀錄表。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嫌。被告以提供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之一幫助行為，使不詳詐
14 騙份子對被害人及告訴人等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並隱匿犯罪
15 所得去向，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斷

17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予某不詳詐騙者
18 而涉幫助詐欺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
19 字第7943、11895、18882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20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7號(義股)審理中，有前開案件起訴書
21 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以同一行
22 為交付相同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詐騙份子供詐欺不同被
23 害人匯款之用，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法
24 律上同一案件，自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蘇 皚 翔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續上頁)

01

1	鄧靜萍	詐騙份子使用LINE向鄧靜萍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鄧靜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31日10時51分	33萬4510元	未提告
2	簡苡蓁	詐騙份子使用LINE向簡苡蓁佯稱可登入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簡苡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31日10時14分	5萬元	提告
			112年3月31日10時16分	5萬元	
3	吳佳螢	詐騙份子使用LINE向吳佳螢佯稱可登入平台投資獲利，致吳佳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30日10時43分	170萬元	未提告
			112年3月31日12時30分	23萬元	